

115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

一、綠色採購範疇

本評核方法所指「採購」包含「購買」及「租賃」。

(一) 指定採購項目（附表 1）

產品品項至少有 3 家以上廠商取得環保標章者，列為指定採購項目。機關凡採購「指定採購項目」皆應採購環保標章產品¹。如機關因特殊需求或資通安規定採購非標章產品，應於下訂產品前簽准「不統計專簽」²。

指定採購項目申請不統計情形如下：「採購特殊規格、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」、「因應『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』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」、「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」及「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產品數量及金額錯誤」。

(二) 其他綠色採購（附表 2、3、4）

包括採購其他具有節約自然資源使用、減輕環境負荷、促進達成淨零排放等具環境保護或環境友善特性產品（簡稱綠色產品）：

1. 標章（標籤/標示）產品：

採購環保標章、第二類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、碳足跡標籤及減量標籤、台灣木材標章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、有機農產品標章、台灣優良農產品(CAS)、依經濟部能源署之能源效率標示為一級與二級效率等級、國外認可之環境綠色標章等之產品或服務。

2. 其他綠色產品：

包含電動車、LED 燈管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、儲能設備、能源管理系統、深度節能服務、污染防治（制）設施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認列之循環產品或服務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（僅限門票及參訪費）。

租賃「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」（參見附表 2 之註 5），其租賃費用之 50% 得申報為綠色採購金額。

¹ 指定採購項目因故採購非環保標章產品，惟屬綠色採購認列範疇，得申報為其他綠色採購。

² 「不統計專簽」須包含「環保標章產品查詢資料」、「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原因」及「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簽准紀錄」。

(三) 計分認定

機關應於綠色產品之標章（籤）產品證書有效期內下訂³，方可納入計分，如下訂日期早於或晚於其證書有效期，原則不納入計分。

二、計分分配方式

115 年綠色採購績效總分包含「原始分數」及「加減分」兩部分。

(一) 原始分數

1. 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（占 60 分）

此項配分 60 分，為「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」，即以「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」於「指定採購項目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」所占之比率計分（含購買及租賃）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「機關指定採購項目綠色採購達成度」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}}{\text{指定採購項目所有項目採購總金額}} \times 60 \text{ 分}$$

註：1 凡採購指定採購項目，即應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，如於臺灣銀行「共同供應契約」採購，則將自動帶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。

2. 其他綠色採購達成度（依各機關擇定配分，預設 20 分）

除前述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外，其他採購或租賃認列之綠色產品或租賃「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」之總金額，即為「其他綠色採購總金額」，當「其他綠色採購總金額」占「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」達 8%（含）者，可得擇定配分的滿分；如未達 8%者，則依比率給分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「其他綠色採購達成度」得分} = \frac{\text{其他綠色採購總金額}}{\text{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} \times 8\%} \times \text{擇定配分}$$

3. 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（依各機關擇定配分，預設 20 分）

為提升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，積極實施綠色採購，並由承攬廠商至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申報綠色採購金額。得分計算方式詳述如下：

(1) 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（占 10 分）

此項配分 10 分，為履約過程中所衍生承攬商須採購之項目，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成績件數，達 111 至 113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（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須經公告程序者）⁴9%

³ 如由臺灣銀行「共同供應契約」下訂，以共約下訂日為判定該產品是否於證書有效期限內之依據。

⁴ 111至113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件數，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。

(含)以上，即可得 10 分；如未達 9%者，則依比率給分。

115 年各機關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目標值請參考附表 5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「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件數」得分} = \frac{\text{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成果件數}}{111 \text{ 至 } 113 \text{ 年工程及勞務採購招標年度平均總件數} \times 9\%} \times 10 \text{ 分}$$

※為鼓勵機關加強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工程用途，如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-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(Recycled-Aggregate Management System, RAMS)，於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情形資訊中，當機關於 115 年度曾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工程案（無論用量多寡），

於「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」此項即可取得 1 分。

(2)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目標值請參考附表 5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「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參與件數」得分 = $\frac{\text{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}}{\text{申報金額目標值}} \times \text{擇定配分}$

115 年申報金額目標值請參考附表 5(目標值由各機關每單位案件申報金額潛力，再乘以當年目標件數計算)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「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金額」得分} = \frac{\text{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}}{\text{申報金額目標值}} \times \text{擇定配分}$$

(二) 原始分數配分調整原則

考量各機關單位屬性不同，提供各機關依其屬性調整「其他綠色採購績效」以及「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-工程及勞務申報金額」兩項目之配分；惟「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」、「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-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」之配分不可調整。擇定方案如表 1，機關列表如附表 8，機關應於 115 年 1 月底完成配分方案擇定，2 月份起不開放調整，如未於時間內擇定，則將採預設方案。(計有 3 種不同配分方案，分別為：預設、A 或 B，各受評機關擇 1 辦理，其轄下同受評機關擇定配分計算)。

表 1 原始分數配分調整方案

評核項目	預設方案	A 方案	B 方案
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	60 分	60 分	60 分
其他綠色採購達成度	20 分	25 分	10 分
工程及勞務 採購實施綠 色採購	(1)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	10 分	10 分
	(2)工程及勞務申報金額	10 分	5 分
			20 分

(三) 加減分項目

1.加分項目（總計 3 項，最高可加 30 分）

3 項加分項目配分共 30 分，各加分項目訂有加分上限，機關可自行選擇辦理。

(1)其他綠色採購達成精進（最高加 10 分）

當其他綠色採購達成率，達原訂定目標 8%以上，每提升 1% 增加 1 分，上限加 10 分（提升比率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）。

(2)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精進（最高加 15 分）

當工程及勞務採購實施綠色採購件數或金額，超過原訂目標值，可依下列方式加分。

- A.工程及勞務參與件數精進：當達目標值件數後，每增加 5 件，可加 1 分，上限加 5 分。
- B.工程及勞務申報金額精進：當達目標值金額後，每增加 5%，可加 1 分，上限加 10 分。

(3)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（最高加 5 分）

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將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辦理，凡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曾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有採購紀錄之帳號⁵，皆應參與熟悉度測驗，上限加 5 分（參與率計算方式如下，給分方式如表 2）。

$$\text{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參與率} = \frac{\text{參與 115 年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帳號數量}}{\text{於規定期間具採購紀錄之帳號數量}} \times 100\%$$

表2 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給分級距表

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成果	加分
參與率達 100%且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	5 分
參與率達 90%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	3 分
參與率達 90%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	2 分

⁵ 具有採購紀錄包含曾於共約下訂、自行申報採購（申報後刪除亦算）之有效帳號，年度應測試帳號將於115年6月1日撈取；如帳號之承辦人員已離職、退休或轉調等，無法登入帳號執行採購業務，請由各單位-0管理員協助停用帳號。（-0停用視同該單位裁撤或組改，故非必要請勿停用-0）。

2. 減分項目（總計 2 項）

共 2 項減分項目，各項減分原則於各項中說明。

(1) 未符合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」之年度採購比率

機關執行採購時，如有採購項目未符合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」項目之年度採購比率時（附表 6），其未符合項目低於 3 項者不扣分；自第 4 項起，每增加 1 項扣減總分 1 分；逾 5 項者，除已列最低等第者外，調降等第。

(2) 不統計金額申報情形

機關若有「採購特殊規格、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」之原因（如附表 7、類型一），無法採購指定採購項目之環保標章產品，應於下訂產品前簽准「不統計專簽」，當不統計總金額達「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」之 8%（含）則依照表 3 之扣分機制辦理。有關本項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\text{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} = \frac{\text{「採購特殊規格、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」申報總金額}}{\text{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總金額}} \times 100\%$$

表3 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扣分機制

機關不統計申報金額比率	扣分
8%（含）以上未滿 15%	1 分
15%（含）以上未滿 20%	2 分
20%（含）以上	3 分

本項不統計金額申報，如機關因單位屬性或採購內容有特殊採購需求者，本部將視個案情形予以審酌辦理。另為掌握處理效率，如涉前開情形，請先洽本部「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」諮詢專線，以確認個案情形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本年度新增之指定採購項目，其不統計申報之金額不列入當年度減分項目計算。

（三）本評核方法各項比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採四捨五入；本評核方法計分各分項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

三、機關綠色採購注意事項

（一）機關凡採購指定採購項目，皆應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實際採購項目、金額及標章編號。

- (二) 如透過臺灣銀行「共同供應契約」採購指定採購項目，該筆採購資料將於下訂後3天自動匯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，待採購資料匯入系統後，機關應再自行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確認或輸入其環保標章證號，或上傳「不統計專簽」申請納入不統計金額。
- (三) 臺灣銀行「共同供應契約」並非所有產品皆有環保標章，亦非所有環保標章產品皆於「共同供應契約」販售。機關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前，請務必確認其證書之有效期限。機關應以「產品實際名稱」判定是否屬指定採購項目，勿以共同供應契約之商品分類或組別逕予認定。
- (四) 若環保標章因註銷、廢止或到期，導致當年度指定採購項目之環保標章廠商未達3家以上者，於年度結算時該指定項目之案件不統計申報金額將排除計算。
- (五) 機關辦理招標，優先以下列方式辦理（擇一）：
1. 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，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提供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惠
 2. 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及第26條之1於招標文件訂定環保產品之技術規格，如環保標章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加註「或同等品」字樣。
 3.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，將環保條件（如環保標章）納入評選或加分獎勵項目，採購環境保護產品。
- (六) 非透過臺灣銀行「共同供應契約」採購指定採購項目者，須自行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進行申報。

四、 指定採購項目納入不統計金額申報注意事項

- (一) 指定採購項目因故未購買環保標章產品，申請不統計經審查通過者，始排除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之統計；機關申請採購金額納入不統計之情形，計有5類，其適用情形及所需上傳文件詳如附表7所示，情形如下：
1. 「採購特殊規格、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」。
 2. 「因應『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』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」。
 3. 「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」。
 4. 「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非綠色採購範圍」。
 5. 「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產品數量及金額錯誤」。

前述不統計原因，於機關申請後，本部將進行審查，不符規定者不納入不統計金額。

(二) 不統計原因如屬「採購特殊規格、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」及「因應『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』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」等2項，需上傳「不統計專簽」，說明如下：

1. 機關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時，有上述情形者，應於辦理採購作業前(下訂前)簽准「不統計專簽」，並經機關首長(或其授權人員)同意採購非環保標章產品，即可辦理採購作業。採購作業完成後，再至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上傳「不統計專簽」。本部將針對機關上傳之「不統計專簽」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則納入不統計金額計算；審查不通過者，則不納入不統計金額。

2. 「不統計專簽」必須包含並符合以下內容：

(1) 詳細敘明「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原因」：請於不統計專簽中詳細敘明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(應依實際情形及需求內容撰寫)，但「共同供應契約未提供環保標章產品」，不得作為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。

(2) 檢附採購項目之「環保標章產品查詢資料」：請至「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/環保產品查詢」查詢該筆採購項目之現行環保標章有效產品，由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匯出實際查詢畫面後，將查詢畫面納入「不統計專簽」內容。

(3) 其他注意事項：請勿上傳尚未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簽准之不統計專簽，本部將視為未申請並予以退件。

(三) 減分項目「不統計金額申報情形」，僅計算不統計事由為「採購特殊規格、尺寸或功能需求之產品」之金額，前項不統計金額申報，如機關因單位屬性或採購內容有特殊採購需求者，本部將視個案情形予以審酌辦理。另為掌握處理效率，如涉前開情形，請先洽本部「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」諮詢專線，以確認個案情形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(四) 招標結果屬「無環保標章廠商投標或環保標章廠商未得標」，應上傳佐證文件，請檢附招標公告、招標文件納入政府採購法第96條、第26條或

環保條件納入評選或加分獎勵項目之相關規定，接續將由本部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則不列入綠色採購績效中。

(五) 當屬「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非綠色採購範圍」、「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產品數量及金額錯誤」此2項，機關無須檢附任何資料，僅需於綠色採購申報系統中提出申請，接續由本部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則不列入綠色採購績效中。

五、評分等第級距及獎勵

(一) 評分等第級距：

1. 優等：績效評核成績為90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達95%（年度目標值）以及減分項目「未符合『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』之年度採購比率」未遭扣分者，否則僅列甲等。
2. 甲等：績效評核成績為80分（含）以上未滿90分。
3. 乙等：績效評核成績為70分（含）以上未滿80分。
4. 丙等：績效評核成績為未滿70分。

(二) 獎勵：執行績優人員由各受評機關辦理敘獎。

(三) 本部將於116年擇優表揚115年績效優異之機關。

六、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填報、不統計金額申請及補件期限

各機關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，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，請於116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，116年1月30日（星期六）0:00起關閉115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，屆時各機關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。

七、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申報或其他查詢網址

(一) 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申報/查詢機關綠色採購成果

請至 <https://greenliving.moenv.gov.tw/GreenLife> 登入查詢。

(二) 查詢環保標章產品

請至 <https://greenlifestyle.moenv.gov.tw/categories/GreenProductSearch>。

(三) 查詢綠色旅遊行程

請至 <https://greenlifestyle.moenv.gov.tw/about/intro/flipTour> 點選「參加綠色行程」，即可開始查詢。

(四) 查詢環保餐廳/綠食飯桌

請至 <https://greenlifestyle.moenv.gov.tw/about/intro/flipFood> 點選「環保餐廳/綠食飯桌」，即可開始查詢。

(五)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：

臺銀共同供應契約「循環採購服務」：<https://reurl.cc/xaraR4>。